

# 阳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批准通知书)

阳征土字〔2022〕16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城县滨河东路延长线坡底段综合工程 使用土地的批复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办理阳城县滨河东路延长线坡底段综合工程项目用地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10〕111号）批准的阳城县2009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统征土地中，位于凤城镇小窑头村、南关社区、坪头村、蒜庄社区和坡底村的HB2010-11号地块征收为国有土地，面积6.5217公顷，地类为农用地2.8874



公顷（其中耕地 1.8205 公顷），建设用地 1.0003 公顷，未利用地 2.634 公顷。根据《划拨用地目录》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如数划拨给你单位，作为阳城县滨河东路延长线坡底段综合工程项目用地，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及批复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位置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应做好征地批准后各项工作，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在项目建设时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抄送：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凤城镇人民政府。

---